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相　對　人　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卓振裕、陳賢修應予解任。

選派余景登律師為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 元由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滯欠民國91至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2年度營業稅合計共6,159,770 元，並於93年9 月10日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並以全體董事即卓振裕、陳賢修為法定清算人，惟上開法定清算人均未依法聲報就任，其中卓振裕行蹤不明，陳賢修則表示未參與公司業務，不知如何執行清算人職務等語，因長生公司尚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剩餘313,993 元，卓振裕、陳賢修顯無法辦理相關事宜，因此聲請解任清算人並另行選任清算人等語。

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定。公司經廢止登記後，即須清算其財產，俾資結束，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此有賴公司清算人克盡職責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清算事務；若清算人怠忽職責，遲未履行清算職務，實有礙債權人依法行使權利。又依民法第42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法人之清算既屬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

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如認有必要，亦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是以，為使公司清算事務早日結束，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法院自得本於監督權為適當之處理，倘利害關係人主張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確有不適任之情事，並提出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時，法院如認有必要，得將該不適任之法定清算人予以解任。

三、查聲請人主張長生公司滯欠91至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2年度營業稅之事實，業經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本院卷第15頁），聲請人主張其為長生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即有理由。長生公司於93年9 月10日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310195900 號函命令解散，有公司登記表及高雄市政府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39-41 頁），而長生公司之章程及股東會就清算人未另有規定或另選任，亦有公司章程可參，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經廢止登記後，鄭東就、簡嘉泰、卓振裕、陳賢修為長生公司之董事，上開四人應為長生公司之法定清算人，然鄭東就、簡嘉泰業經本院以94年度訴字第1167號、95年度訴字第3229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確定在案，有該事件判決書影本在卷可參，自已非清算人。次查，董事卓振裕於99年7月2 日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緝，此有被告全國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有無法行使職權而有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形。至於董事陳賢修則於行政執行署通知到場說明時出面表示未參與公司經營，無法處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領回事宜等語，足見卓振裕、陳賢修確無能力辦理清算事宜，且渠等自93年9 月10日就任法定清算人迄今已逾10年，未依法辦理清算程序，顯有違法及不稱職之情事甚明，聲請人請求本院解任卓振裕、陳賢修之清算人職務，應屬有據。

四、長生公司尚未清算完結，而卓振裕、陳賢修二人之清算人職務經本院解任後，已無清算人，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本院另行選派清算人進行清算，即有理由。本院參酌高

雄律師公會提出有意願擔任清算人名冊，余景登律師為律師高考及格，具備法律專業智識，多次經本院選任為清算人，足資辦理公司清算事務，其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就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有地利之便，認余景登律師適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爰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涂文豪